

股票代码: 000962 股票简称: 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: 2020-020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,实到5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晓明先生主持,经过讨论审议:

以赞成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: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4月30日